

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伊文广旅[2025]71号

关于对伊通县1处项目用地 考古前置调查工作的意见

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用地项目考古前置工作的征求意见函》（伊自然资函〔2025〕287号）收悉，根据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《伊通项目考古前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》（吉文考前调报〔2025〕123号）结论，经研究，我局对该项目用地考古前置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实地调查发现你局所报的1处地块2025-CB-51号宗地，地块面积55413平方米，区域内地表未发现古文化遗存遗迹，可以收储入库；

二、由于地下文物的不可预见性，请你局加强该项目地块施工中的监管，如发现文物，应立即停止施工，并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2025年10月22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